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作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彬：_____

郑路：_____